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华夏万纬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中信证券-万纬物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

文件的申请并获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6-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2024 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万纬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 3 个仓储物流园项目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本项目”）申报发行工作，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分别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4-008）。

经综合考虑外部客观环境、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分析，2026 年 1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截止 2026 年 1 月 23 日，本项目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流程已经终止。

本次申请终止审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待条件成熟时择机重新启动申报工作。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